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的利益，一致决定建立大使级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奉行的不结盟政策。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外交、友好和合作关系。

本文用中、法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政府代表、 塞内加尔共和国
中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大使 外交国务秘书

冯 于 九

阿达马·恩迪亚耶

(签字)

(签字)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于达喀尔